(上接D6版)

本项目总投资为9,349.6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8,951.7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397.9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所占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8,951.70 | 95.74% |
| 1.1 | 建筑工程费 | - |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7,596.00 | 81.24% |
| 1.3 | 安装工程费 | 455.80 | 4.88%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73.80 | 5.07% |
| 1.5 | 预备费 | 426.10 | 4.56%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397.90 | 4.26% |
| 3 | 项目总投资 | 9,349.60 | 100.00% |

本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6,970.0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2,513.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25.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34年。

(二)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随着大众消费者对大屏电视的需求不断攀升，液晶电视尺寸大型化将是未来几年主要发展趋势,后续主流的超大尺寸液晶电视的规格约为65-110英寸。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承载液晶电视内部功能部件的基本框架,液晶电视的发展趋势也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前国内主流液晶电视生产厂家大都开始超大尺寸液晶电视的生产,发行人作为国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重要生产企业,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可快速提升自有产品尺寸,以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4,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3,374.0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626.0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所占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3,374.00 | 84.35% |
| 1.1 | 设备购置费 | 2,890.00 | 72.25% |
| 1.2 | 安装工程费 | 211.80 | 5.30%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1.60 | 2.79% |
| 1.4 | 预备费 | 160.70 | 4.02%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626.00 | 15.65% |
| 3 | 项目总投资 | 4,000.00 | 100.00% |

本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8,889.00万元,税后净利润1,034.9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23.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38年。

(三)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积极配合客户新产品开发。在下游客户超薄一体电视机的研发中,不锈钢面框外观件作为业内新型外观产品,较传统电镀锌板面框具有金属感强、表面美观的优点,契合消费者对高端电视机产品的时尚需求，发行人成功克服了不锈钢外观件批量生产工艺难题。

不锈钢外观件正不断受到液晶电视整机厂家的认可，国内部分一线客户对不锈钢外观件的应用日益增多。发行人通过本项目的投产,可提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10,4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8,827.0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1,583.0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所占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8,827.00 | 84.79% |
| 1.1 | 设备购置费 | 7,670.00 | 73.68% |
| 1.2 | 安装工程费 | 460.20 | 4.42%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76.40 | 2.66% |
| 1.4 | 预备费 | 420.30 | 4.04%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583.00 | 15.21% |
| 3 | 项目总投资 | 10,410.00 | 100.00% |

本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第3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9,500.00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4,121.9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31.2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31年。

(四)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建设新型显示产业集群,目前多家彩电、液晶显示龙头企业已入驻该开发区，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专门为当地客户提供配套服务，以提高对客户响应速度,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

本项目总投资为12,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10,368.6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1,761.4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所占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10,368.60 | 85.48% |
| 1.1 | 建筑工程费 | 800 | 6.60% |
| 1.2 | 设备购置费 | 7,810.00 | 64.39% |
| 1.3 | 安装工程费 | 543.30 | 4.48%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21.60 | 5.95% |
| 1.5 | 预备费 | 493.70 | 4.07%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761.40 | 14.52% |
| 3 | 项目总投资 | 12,130.00 | 100.00% |

本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26,850.00万元,税后净利润2,539.6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19.3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10年。

(五)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为发行人原有生产线及募投项目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提供配套模具,项目的建设将使发行人突破模具瓶颈,基本满足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自有生产线的模具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5,9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5,608.4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381.6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所占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5,608.40 | 93.63%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142.40 | 19.07% |
| 1.2 | 设备购置费 | 3,296.00 | 55.03% |
| 1.3 | 安装工程费 | 180.40 | 3.01%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22.50 | 12.06% |
| 1.5 | 预备费 | 267.10 | 4.46%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381.60 | 6.37% |
| 3 | 项目总投资 | 5,990.00 | 100.00% |

本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8,208.00万元,税后净利润1581.3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24.0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68年。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从而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约4.19亿元,按照股本增加2,500.00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发行人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3、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成后年折旧额 |
|---|---|---|
| 1 |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688.70 |
| 2 |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 261.70 |
| 3 |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 694.10 |
| 4 |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 755.40 |
| 5 |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 352.30 |
| 合计 | | 2,752.2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年折旧额合计增加2,752.2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7,433.40万元，发行人的盈利在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2,752.20万元后依然存在较大的盈利空间。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所受人员、设备、场地等因素制约发展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实现发行人产能的增长,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并提升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项目的建设将使发行人覆盖更广泛的市场区域,服务更大的客户群体。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在超薄、超大屏幕、曲面结构件等新产品上的优势,使发行人能更好的应对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挖掘客户深层次的新产品需求,从而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实力。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使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更大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主要风险因素提示”已披露的部分外,还包括下述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液晶电视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发行人基于业务实力而不断提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营收规模持续稳步提升。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5,200.98万元、138,406.32万元、166,998.09万元、70,552.07万元,同比均出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902.20万元、8,373.67万元、8,802.36万元、4,743.38万元。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如2017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达到70.39%。受2017年主要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行业性涨价影响,当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由25.62%下降至21.60%，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6年出现下滑。2018年1-6月,电镀锌板价格有所回落，发行人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1.32%。但如果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再次出现长期、持续的价格上涨,发行人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2、发行人的销售存在季节性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产品电视机的销售量受年度内传统节日的促销、电商渠道促销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节日期间及电商渠道促销期间,电视的销量会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也随之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销售收入情况通常好于上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高于其他季度。2015年-2017年，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6.32%、32.76%、38.82%。销售季节性对发行人用工、生产计划、交货安排等方面带来管理难度,公司业绩在一年内也存在一定波动。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818.87万元、34,408.54万元、54,961.51万元和32,830.47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26%、26.55%、35.34%和23.33%。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多数为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生产厂商,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99.7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6,521.68万元、26,291.65万元、27,836.74万元和27,179.97万元,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较大所致,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95,200.98万元、138,406.32万元、166,998.09万元和70,552.07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为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存货余额较大会给发行人带来资金周转和存货跌价的不利影响。

5、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02.20万元、8,373.67万元、8,802.36万元和4,743.38万元,在未来的经营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所处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业务能否保持稳定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的股本将增加,如上市当年发行人净利润与2017年保持持平,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则会造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1.63%、69.54%、68.80%和63.94%,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11、1.11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81、0.85和0.86。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信用期,发行人也没有出现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一旦发生纠纷,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7月,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7月,发行人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于2018年下半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发行人届时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将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56.89%、41.22%、21.77%和9.8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约4.19亿元,按照股本增加2,500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发行人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

9、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电视机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过质量监督部门处罚，也未与客户发生有关产品质量的重大纠纷。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的质量扣款金额分别为69.23万元、267.82万元、523.95万元和131.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0.19%、0.31%和0.19%，上述质量扣款主要是客户对供应商因产品质量的瑕疵、交货延迟等考核扣款,发生金额均较小。由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出货量大等特点,可能仍会出现上述质量扣款情形,发行人会承担一些赔款责任。

10、用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作为规模较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尤其是车间普工;同时发行人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集中期所需一线生产普工量会增加。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青岛、东莞等制造业发达、用工需求量大的地区,用工荒时有发生。发行人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和一些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对发行人用工进行补充,并于2016年开始启动了劳务外包业务模式,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用工的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发行人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的季节性缺口。同时,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对发行人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普工招聘、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2016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风险

因用工量大、用工流动性高及业务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2016年2月29日前用工单位需使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10%以下。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量大,规范整改的难度高,一直到2016年底,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减少至10%以下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于2016年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虽然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该事项出具对发行人不予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1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产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为金属制品,生产过程需经过冲压、清洗、喷粉/喷涂等生产环节,部分工序需生产工人手工操作完成,如上下料、垫位块、搬运、故障排检等。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为一线生产工人购买了集体工伤商业保险。但由于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生产线上存在一定比例的新进员工,一旦生产工人不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生产操作不熟练、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有可能会发生生产人身伤害事故。2016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了一起导致一名生产工人身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虽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但仍存在着发生工伤事故的风险,并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41,879.60万元对现有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或配套模具进行新建、扩建及智能化改造,募投项目将采用先进的柔性生产工艺,可提升发行人生产制造工艺水平,提高超大尺寸、超薄、曲面等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并提升发行人配套模具开制能力。

尽管发行人在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之前进行了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原材料供应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多个募投项目建设需要2年,且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发行人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拓展、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4、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及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1)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液晶电视第一生产大国，液晶电视已成为国内电视机的主流产品,液晶电视消费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升级、电视机的更新换代、商业领域应用及出口市场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高清晰度、超薄、智能化等方向的发展,加快了消费升级的进程,也增加了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液晶电视市场增速放缓或者电视机更新换代速度放慢,则会造成精密金属结构件等液晶电视配件需求量增速下降，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2)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OLED、激光电视、投影技术等新型显示技术陆续出现,此类新型显示产品在产品结构上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应用可能会减少，尽管其在市场应用上尚处于发展前期、价格较高,但其凭借产品特性,在特定客户群中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若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发展,并在成本控制、市场推广上实现突破,则将给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具体交易按照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执行。一般情况下,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到期前,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要求,则合同自动续期,直至新的销售框架协议续签。目前,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标的 | 签署日期 |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
|---|---|---|---|---|
| 1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 2015.12.01 | 是 |
| 2 |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7.4.10 | 是 |
| 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 2017.06.06 | 是 |
| 4 |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6.01.12 | 是 |
| 5 |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7.01.01 | 是 |
| 6 |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 2010.01.20 | 是 |
| 7 |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7.10.12 | 是 |
| 8 |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7.02.28 | 是 |
| 9 |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6.06.02 | 是 |
| 10 |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5.05.18 | 是 |
| 11 |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7.05.20 | 是 |
| 12 |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8.03.06 | 是 |
| 13 | SHANGHAI KURODA TRADING CO.,LTD（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7.01.05 | 否 |
| 14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7.10.31 | 是 |
| 15 |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18.3.13 | 是 |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需求为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和单笔合同金额500万以上的合同披露列示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
|---|---|---|---|---|---|
| 1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电镀锌产品 | 框架协议 | 2017-01-04 | 是 |
| 2 |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 铝型材 | 框架协议 | 2016-12-25 | 是 |
| 3 |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 彩涂板 | 框架协议 | 2017-01-01 | 是 |
| 4 |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 铝型材 | 框架协议 | 2016-12-28 | 是 |
| 5 |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 结构件产品 | 框架协议 | 2016-12-29 | 是 |
| 6 |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 电镀锌板剪切加工 | 框架协议 | 2016-12-17 | 是 |
| 7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 结构件加工 | 框架协议 | 2013-03-21 | 是 |
| 8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件加工 | 框架协议 | 2015-08-01 | 是 |
| 9 |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劳务外包服务 | 框架协议 | 2018-01-01 | 是 |
| 10 | 常州仁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劳务外包服务 | 框架协议 | 2018-01-01 | 是 |
| 11 |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劳务外包服务 | 框架协议 | 2018-01-01 | 是 |
| 12 | 迪斯油压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 10000KN 框架式液压机 | 1,000.00 | 2016-04-20 | 是 |
| 13 |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 结构件产品 | 框架协议 | 2016-12-18 | 是 |
| 14 | 吴江市东阳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铝型材 | 框架协议 | 2012-03-02 | 是 |
| 15 |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吸塑背盖 | 框架协议 | 2017-01-01 | 是 |
| 16 |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 漆包线 | 框架协议 | 2017-01-01 | 是 |
| 17 |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铝边框 | 框架协议 | 2017-01-01 | 是 |
| 18 |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铝制品 | 框架协议 | 2017-01-01 | 是 |
| 19 | 烟台宏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外包服务 | 框架协议 | 2017-09-30 | 是 |

(三)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执行的综合授信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授信申请人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期限 | 授信内容 | 担保方式 |
|---|---|---|---|---|---|---|---|
| 1 | 2017年授字第4101170834号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5,000.00注1 | 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 | 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对外担保（融资性保函）、国内买方保证、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T/T押汇、出口保证、买方保理业务。 | 保证、抵押 |
| | 授信补充协议(买方保理业务专用)2017年授补字第4101170834-1,2,3号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 | | |
| 2 | 票据池专项授信协议(2018年授字第4101180550号)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40,000.00 | 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 | 发行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 | 质押 |
| 3 | 最高债权额合同(A0454131803070008)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0,000.00 | 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2月10日 | 最高债权额是指一定期间内（即债权确定期间）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的最高额度 | 保证 |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在2017年授字第4101170834号授信合同下已经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发行人对于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借款,无需另外签订借款合同。

(四)借款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签订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 合同编号 | 担保方式 |
|---|---|---|---|---|---|---|---|
| 1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5,000.00 | 固定利率,即利率为4.35%,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 2017年09月21日-2018年09月20日 | Ba100345170920009 3 | 保证 |
| 2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3,000.00 |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5个基点 | 2017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0日 | 2017年(宜兴)字00746号 | 抵押 |
| 3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1,100.00 |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39.8个基点 | 2017年11月06日-2018年08月06日 | 2017年(宜兴)字00786号 | 抵押 |
| 4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2,400.00 |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39.8个基点 | 2017年12月01日-2018年09月03日 | 2017年(宜兴)字00839号 | 抵押 |
| 5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3,500.00 |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39.8个基点 | 2018年01月05日-2018年12月03日 | 2017年(宜兴)字00889号 | 抵押 |
| 6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2,000.00 |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39.8个基点 |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11月01日 | 2017年(宜兴)字00891号 | 抵押 |
| 7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1,000.00 |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47.50个基点 | 2018年04月13日-2019年04月12日 | 2018年(宜兴)字00245号 | 抵押 |
| 8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1,500.00 |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47.50个基点 | 2018年04月13日-2019年04月12日 | 2018年(宜兴)字00244号 | 抵押 |
| 9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700.00 |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47.50个基点 | 2018年05月15日-2019年04月12日 | 2018年(宜兴)字00325号 | 抵押 |
| 10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2,800.00 |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47.50个基点 | 2018年05月15日-2019年04月12日 | 2018年(宜兴)字00324号 | 抵押 |
| 11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2,000.00 |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47.50个基点 | 2018年06月15日-2019年06月13日 | 2018年(宜兴)字00397号 | 抵押 |

(五)其他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外的其他银行融资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2017年信用证字第4101170834号)注1 | 利通电子 |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 5,000.00 |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
| 2 |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2018年保理字第4107180205号)注2 | 东莞奕铭 |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 4,999.77 | - |
| 3 |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8锡银承字第00388号) | 利通电子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1,000.00 |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
| 4 |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8锡银承字第00400号) | 利通电子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2,000.00 |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
| 5 |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8锡银承字第00431号) | 利通电子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1,300.00 | 10%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同时由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提供保证 |

注1: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2017年信用证字第4101170834号)与2017年授字第4101170834号、授信补充协议(买方保理业务专用)2017年授补字第4101170834-1、2、3号三个协议共享5000万信用额度。

注2:该协议签订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

2、融资租赁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物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融资租赁合同》A18040231注1 | 利通电子 |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476.33 | 邵树伟提供保证担保 |
| 2 | 《租赁协议》0872946764460注2 | 利通电子 |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41.00 | - |

注1:2018年5月,发行人向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立式数控铣创等生产设备,并由邵树伟提供保证担保。

注2:2018年3月，发行人向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TruLaser 3030数控激光切割机。

(六)抵押担保合同

1、一般担保合同

发行人所有的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法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有关一般担保合同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6、关联方担保”。

2、抵押担保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抵押权人 | 抵押人 | 抵押物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间 |
|---|---|---|---|---|---|---|
| 1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年质字第4101180550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
| 2 | 2015年抵字第4101151239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土地、房屋 | 1,472.00 | 2015年12月22日-2018年12月10日 |
| 3 | 2017年宜兴(抵)字0035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土地、房屋 | 6,150.00 | 2017年5月31日-2020年5月30日 |
| 4 | 2017年宜兴(抵)字0045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土地、房屋 | 3,448.00 | 2017年6月22日-2020年6月21日 |
| 5 | 2017年抵字第4101170835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1,284.53 | 2017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

(七)其他重要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内容 |